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浙理工教〔2007〕5号

一、目的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主要手段,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对提高本科毕业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务必精心组织、加强指导、规范管理,保证和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具体要求包括:

1. 获取资料、信息及独立分析的能力,本专业外文的阅读和翻译能力;
2.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及进行方案论证的能力;
4. 应用计算机(包括索取信息、计算机绘图、数据处理、多媒体软件应用等)的能力;
5. 撰写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能力,开题报告、设计(论文)答辩时的口头表达能力;
6.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为10—16周,计5-8个学分,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撰写设计(论文)、答辩等。提倡毕业设计(论文)与各类学科竞赛、校内外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相结合,以促使学生尽早介入科研训练。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1.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经验,治学严谨、工作踏实并有讲师资格或相当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系(教研室)安排,经学院审查备案。

2. 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可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校外指导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应由校内本专业指导教师负责,并协调有关问题。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和具体任务

1.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
2. 指导学生选择课题，在学生进入课题前认真规范地填写任务书和进度表。
3. 指导学生收集资料、阅读有关文献，正确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报告、论文，并认真批阅。
4. 负责对学生的考勤,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
5. 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准确、客观地写出评语。
6. 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好毕业设计（论文）和就业的关系，并积极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三）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时间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超过 6 人，文、经、管、法类专业不超过 8 人，艺术类不超过 10 人。

每位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一次。指导教师应严格控制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的，时间在 2 周以内的须经系（教研室）主任批准，超过 2 周的须报学院审批，出差前须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水平相当的教师代为指导。

为加强对指导工作的领导，建议各学院建立指导小组，每个小组由 3-4 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小组任务是定期开展活动，研讨指导工作中遇到的组织工作问题和具体业务问题。

三、对学生的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具有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为学生的理论学习、能力的提高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为实现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标，要求学生做到：

1. 必须严格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2.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如有剽窃或伪造数据行为，经调查核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零分计。
3. 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设想。
4. 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病、因事请假，应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 3 次旷课者，降低一级评分。旷课时间累计达到全过程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如果学生自愿重修，可及时提出申请，经学院同

意，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进行。

5. 正确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与就业的关系，合理安排时间，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6. 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文档须符合格式规范及撰写要求，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答辩后要根据答辩意见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

7.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鼓励毕业设计（论文）对外发表。

四、选题

选题是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第一个环节，标志着毕业设计（论文）的正式开始。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质的不同，选题可有所侧重、有所综合，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需要、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

3.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既要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的训练，又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学生的知识与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4. 课题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有适当的阶段性成果，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5. 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保证每人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具有各自的特点，杜绝若干人合做一个题目。

6. 有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 （1）与专业不对口的或大而空的；
- （2）范围过于狭窄，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
- （3）难度过大，学生难以胜任的；
- （4）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 （5）三年内题目与研究内容相同的；
- （6）所需实验室条件不具备、安全工作没有保障的；
- （7）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生选用完全相同的一个题目的。

7. 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及规范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填写申报表，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难点及进行课题具备的条件。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负责审题工作并签字确认。报学院审定批准。课题确定后，应及时公布，由师生双向选择。个别情况由学院调配解决。鼓励学生根据自己接触的各种渠道，选定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学生自选题目经系主任同意并报请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一。

任务书必须明确、完整，一般应包括：A. 题目名称；B. 主要任务与目标；C. 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D. 计划进度要求；E. 主要参考资料；F. 外文阅读、翻译任务；G. 指导教师签名；H. 系主任签名。推荐参考文献在 5 篇左右，其中含外文文献至少 2 篇（一般情况下指英文原文）。任务书格式见附件二。

选题、审题工作应在进行毕业论文的前一学期落实到学生，以便学生及早考虑和准备。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学院审定批准。

五、文献综述及开题

（一）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主要用以介绍与主题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已有研究成果、研究动态与展望）及对以上内容的评述。在选题确定后，学生应及时查阅文献、完成调研，在此基础上撰写“文献综述报告”，要求单独成文。文献综述报告可分四个部分撰写：

1. 前言部分：主要是说明写作的目的，介绍有关概念、定义以及综述的范围，扼要说明有关主题的现状或争论焦点，使读者对全文要叙述的问题有一个初步的轮廓。

2. 主题部分：是综述的主体，其写法多样，没有固定的格式。可按年代顺序综述，也可按不同的问题进行综述，还可按不同的观点进行比较综述。不管用哪一种格式综述，都要将所搜集到的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比较，阐明有关主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以及对这些问题的评述。主题部分应特别注意代表性强、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的文献引用和评述。

3. 总结部分：将全文主题进行扼要总结，提出自己的见解并对进一步的发展方向做出预测。

4. 参考文献：它不仅表示对被引用文献作者的尊重及引用文献的依据，而且也为评审者审查提供查找线索。参考文献的编排应条目清楚，查找方便，内容准确无误。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与毕业论文相同。

（二）开题

开题的目的是使学生得到课题的入门训练，进一步明确课题的目的和要求，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计划性。开题须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A. 选题意义与可行性分析；B. 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C. 总体研究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及预期研究成果；D. 研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E. 主要参考文献；F. 指导教师、答辩小组意见及签名。

学生在接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以后，结合资料收集和调研，经过 4 周左右的工作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一定范围内答辩，答辩小

组 2~3 人组成，由高级职称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组长。答辩主要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预期质量和方案可行性，并提出修改意见。开题报告一经批准，学生可以开始正式的研究工作。若学生开题报告未上交或未获通过，应将情况报请学院院长处理。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要求

（一）文献综述

理、工类学生要求查阅文献 5 篇以上（至少 2 篇以上外文原文文献），文、经、管、法类要求 20 篇以上（其中外语专业要求 5 篇以上外文原文），艺术类要求 10 篇以上。在查阅文献和调研的基础上，按要求撰写文献综述报告。

文献综述正文至少在 2000 字数以上。文献综述报告的左上角注明“文献综述报告”字样，此外，综述正文前需有题目，在题目下注明专业班级及学生姓名。

（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字数基本要求：非艺术类不少于 3000 字，艺术类 2000 字左右。

开题报告格式见附件三。

（三）外文翻译

每位学生须阅读 2 篇以上（10000 字符左右）的外文材料，应完成 2000 汉字以上的英译汉翻译（对外语专业因在文献综述中要求查阅 5 篇以上的外文原文，故外文翻译不作明确要求）。学生应在译文前列出外文原文出处，在译文后附上外文原文。

（四）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

1. 目录：中外文摘要位于目录的前部，不标页码；参考文献、致谢及附录需标注页码。

2. 标题：题目简要、明确，一般不超过 35 字。

3. 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成果。中文摘要 500 字以内，配相应的外文摘要。关键词 3-7 个。

4. 正文：要求论点明确、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资料翔实并与论点相结合，同时做到文字通顺，引文规范。正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外语专业不少于 6000 外文单词）。正文中不同章节标题、图表、公式、注释采用不同字体格式，以示区别。正文中引述他人的观点、统计数据或计算公式等必须注明出处；有需要解释的内容，也可以用“注释”加注说明。注释序号用①、②、③等数码表示。页眉部分奇数页使用“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偶数页使用论文题目的名称，字体采用仿宋五号，居中排列。

5. 参考文献：按所引用文献的顺序依次列出，并在引用处右上角标注方括号。

6. 致谢：简述自己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体会，并对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致谢。

7. 附录：相关的调查问卷、实验报告、公式推演、简单的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等需要存档的资料，设计实物成果以图片形式放入附录。

以上内容的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四。

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的装订顺序为：封面—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七、评阅和答辩

（一）进一步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制度。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由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进行，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中应保证有 5~10 天评阅时间。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整个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进行全面评价，评阅字数要求 200 字以上；评阅教师由副高职称以上（含毕业设计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着重评阅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与水平。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一位评阅教师评阅，每位教师至多评阅 20 份。评阅教师的评语须有针对性，字数在 200 字以上，并按评分标准给出相应成绩。若评阅教师认为设计（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要明确提出问题及具体修改意见，同时学院要安排另一人评阅，结果一致的即取消正常答辩。若评阅教师与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相差两档或以上的，则须安排另一位教师进行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通过评阅才能答辩，未能通过的必须延期，并修改设计（论文），至完成后进行二次评阅，通过后进行答辩。评阅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

（二）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前各学院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三）各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学院院长任委员会主任；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答辩小组人数以 5 人左右为宜，答辩小组组长必须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不担任被指导学生答辩小组的组长，也不参加答辩评分表决。

（四）答辩分学生课题介绍和问答两部分，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以 20 分钟为宜。答辩小组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础知识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进行提问。评阅教师为主答辩教师。

（五）答辩小组应做好每位学生的答辩记录（格式见附件五）。答辩结束后，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给出答辩组成绩并签字。指导教师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成绩评定。

（六）对成绩有争议的，须在学院答辩委员会上答辩，确定最后成绩。

（七）成果展示会：为了加强对毕业生实际动手能力的考核与交流，有条件的学院可以考虑在正式口头答辩之前或答辩后，组织毕业设计的实物成果（软硬件）展示会，组织学生参观。

八、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研究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术研究的态度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不应根据学生以往的成

绩或教师的水平来决定。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评定，坚持质量标准，原则上要求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对成绩评定要严格掌握，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

（三）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评定比例分配：理工类专业按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文经管法类按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工作表现及实习报告等方面进行评分；艺术类专业按设计作品、设计报告质量、答辩情况、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评分。指导教师评分占 35%，评阅教师（或评议组）评分占 35%，答辩小组评分占 30%。答辩小组有一票否决权，即答辩小组成绩不及格的视为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

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六，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表、评阅教师评阅表、答辩组评语表及成绩评定表见附件七。各学院应结合本专业学科的特点制定具体评分实施细则。

九、组织工作与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原则意见，组织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教学检查与评估，并就加强此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各学院应根据该原则意见及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由分管院长直接领导，组织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计划和研究、检查毕业环节教学工作，包括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教师指导小组、答辩委员会，制定进程计划及监控措施、总结等。

（二）各学院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前的动员工作，组织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全体教师、学生认真学习本《规范》。

（三）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填写选题申报书，尽早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做好选题工作。

（四）毕业设计（论文）开始需做好开题报告，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好毕业实习（调研）。

（五）各学院有学生需要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应填写《浙江理工大学____届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八），并交教务处备案。必须落实校内、外指导教师，对校外指导教师应确认其职称资格。对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要求应与校内学生相一致。

（六）学院应认真组织期初、期中及结束三个阶段的检查，着重检查学风、教师指导情况，各环节的质量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各学院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采取红黄牌制度。进程安排与考核表及指导记录卡见附件九，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见附件十。

（七）教务处和校、院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进行随机抽查

（检查表见附件十一），检查情况进行全校通报。

（八）各学院应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工作

1. 写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书面总结，于每年的六月底前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定期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

2. 将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见附件十二）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览表（见附件十三）于每年的六月底前报教务处；

3. 做好存档工作。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交学院统一保存，保存期至少三年。每个学生的论文归档材料应包括以下三类：

（1）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实习报告、外文文献及译文等材料；

（2）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实物成果（或以图片形式保存于光盘）。光盘须注明学生姓名、年级专业、论文题目。

（3）选题申报表、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进程安排与考核表、指导记录卡、中期检查表 2、指导教师评语表、评阅教师评语表、答辩组评语表及成绩评定表。

答辩结束后应督促学生根据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并将有关材料装订成册。要求各学院按学科专业特点自行规定装订方式，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刷。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将上述材料统一归档，每个学生的材料独立装袋，并将毕业论文的封面复印后贴在资料袋正面。

上述所有材料，要求每个学生必须提供电子版，由学院统一制作成光盘并保存。

4.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百篇优秀学士论文”，并汇编成册。申报“百篇优秀学士论文”的学生应将论文缩写成 4000 字左右，并将论文电子稿交所在学院汇总，经学院审查同意并于学年结束前报送教务处，以便统一汇编。对入选“百篇优秀学士论文”的学生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九）教务处每年组织评选“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奖励。推荐表见附件十四。

（十）每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复评，并公布复评结果。

（十一）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展专项评估。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十五。

十、附则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前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

附件（共 16 件） （略）

1.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报表
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3.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或设计报告（说明书）格式规范
5.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6.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参考标准
- 7-1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表
- 7-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语表
- 7-3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评语表
- 7-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8. 浙江理工大学生 学院 届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情况登记表
- 9-1 浙江理工大学 专业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安排与考核表
- 9-2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卡
10.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1、2
11.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随机检查表
12. 浙江理工大学 届 专业 班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
13. 浙江理工大学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一览表
14.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荐表
15. 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16. 浙江理工大学艺术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用表